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手冊目錄

壹、 前言.....	4
貳、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應具備之條件	5
參、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6
肆、 開設新加坡實習課程簡介	9
一、 實習制度	9
二、 勞動規範	10
三、 外籍學生至新加坡實習的簽證類型	12
伍、 開設日本實習課程簡介	14
一、 實習制度	14
二、 勞動規範	15
三、 外籍學生至日本實習的簽證類型	17
陸、 開設馬來西亞實習課程簡介	19
一、 實習制度	19
二、 勞動規範	20
三、 外籍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的簽證類型.....	22
柒、 開設美國實習課程簡介	23
一、 實習制度	23
二、 勞動規範	25
三、 外籍學生至美國實習的簽證類型	26
捌、 開設澳洲實習課程簡介	28
一、 實習制度	28

二、 勞動規範	30
三、 外籍學生至澳洲實習的簽證類型	32
玖、 辦理_____ (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34
壹拾、 海外實習常見問題問答集	38
壹拾壹、 開設海外實習課程相關連結資訊	44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移動能力成為未來人才的必備要件，因此，各國刻正致力於發展大學教育國際化並共同以此為教育改革方向，進行廣泛多樣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海外實習亦為大學教育國際化策略的重要途徑，透過國際間的技術交流、機構互動與文化激盪，進而實現跨國界人才養成目標，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隨著近年來大專校院積極規劃海外實習課程，故海外實習的參與人數持續穩定成長，然因整體的課程運作牽涉層面複雜，且係於海外進行實習，相較於推動國內實習課程所需克服與解決的困難更深廣，學校與學生因不熟悉外國勞動法規所衍生的相關爭議也層出不窮，致使學生權益受損。

因此，為使大專校院順利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教育部特編訂本手冊，除了協助學校檢討目前推動海外實習的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之外，並針對技專校院主要實習國家包含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美國與澳洲等五國，歸納各國的實習制度與相關法規，以供各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作業之參考，以完善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並提升海外實習成效。

貳、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應具備之條件

海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大專校院各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學生赴海外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期提升學生實作力與移動力，成為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兼具之未來人才。但是，鑒於海外實習課程係學校正式課程，其定位應根據系科之教育目標，並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專業，安排適合的學習內容，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因此，建議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辦理海外實習。

- 一、學校已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
- 二、學校與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已具備產學合作與交流相關經驗，對於合作機構在當地的聲譽與符合該國勞動法令之情形得以掌握，並能確保實習機會評估的正確性。
- 三、學校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
- 四、學校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參、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2.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3.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4.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

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5.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6.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2.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3. 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 (5)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肆、開設新加坡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根據新加坡政府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簡稱 MOM)網站所載內容(Interns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Employment Act & What interns are entitled to under the law), 實習學生的工作安排如類似於企業或組織正式員工的工作內容, 即適用於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 雇主有義務提供實習生法定保障的利益(This means an employer is obliged to accord statutory benefits prescribed under the Act to an intern, as long as the intern performs work and has work arrangements similar to that of a regular employee in the organization)。

而關於安排實習課程的教育機構方面, 學校必須針對實習計畫進行評估及篩選合適的公司企業, 並媒合相關學生進行實習。同時, 必須與雇主共同介紹工作環境與工作安排, 包含可以提供建議與尋求指導的專責人士。而實習生應於實習前確實瞭解工作規劃。學校應根據實習生與雇主提供的回饋進行最終評核, 且與雇主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給予回饋。實習生亦可向學校提供實習相關意見, 由此可幫助學校與雇主持續提升實習成效。

根據上述說明, 前往新加坡實習原則上皆適用於當地的僱傭法令, 目前該國尚未針對教育培訓或是無薪類型的實習進行規範或定義。

二、勞動規範

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動法令，規定了僱傭事項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雇主與雇員在僱傭合約中的權利與責任。其保障所有的本地和外籍員工，包括臨時雇員、合約雇員、日薪雇員或長期雇員。一般而言，所有條款均適用於受該法令保障的雇員。但是，僱傭法令第四部分中涉及工作時數、休息日、年假、輪班和其他工作條件的部分，僅適用於每月底薪不超過\$4,500 新幣的勞力工人和每月底薪不超過\$2,500 新幣的非經理和執行人員的其他雇員。

新加坡並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資調整的原則係由代表政府、資方與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National Wages Council)決定；按照僱傭合約明訂，雇員每日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或每星期 44 小時，其中不包括餐飲或休息時間，所有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均可被視為加班，除非雇主得到人力部勞工總監許可後，否則每月的加班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72 小時，加班費至少必須按雇員每小時底薪的 1.5 倍計算。如果外國居民在新加坡受僱累計未超過 60 天，可免繳個人所得稅，但擔任董事、演藝人員或者進修實習除外。外國居民只對其在該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15%，或根據新加坡當地居民所得稅率繳稅，取其高者，但不得申請個人所得稅減免。雇員若已工作滿三個月，雇主有法律責任為雇員支付醫療檢查費(醫療看診費)。除非有另外註明於僱傭合約或公司與工會簽訂的集體協定中，否則雇主沒有義務為雇員支付其他醫療費用，如藥費、治療費或病房費等。

所有新加坡的雇主必須為他們所聘請的兼職雇員、臨時雇員、合約雇員、試用期的雇員或永久居民雇員繳交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這是一項由雇主和雇員共同參與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旨在保障新

加坡人退休後的經濟來源，並滿足其在醫療保健、購置住宅、家庭保障與資產增值等需求。但外國僱員必須拿到永久居民身份後或移民正式成為新加坡公民後才能參與投保。

國別 相關規定	新加坡
勞動法令	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
法定工時	44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保險	無強制險，雇主可提供醫療保險。
稅務	● 入境 183 天以內繳交 15%所得稅。 ● 入境 183 天以上比照當地居民採累進稅制。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人力部(MOM)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新加坡實習的簽證類型

有關外國人入境工作所依據之法令為「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對於未經許可即聘僱外國人工作或以假白領名義從事藍領工作之雇主，第一次處以罰鍰，第二次則處以刑責，並禁止其以後再申請。另外國人未經許可工作，予以遣送出境。新加坡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許可，係由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以每月薪資及其工作內容作為核准之依據，另再參考外國人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審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中階技術人員或是藍領勞工之相關條件。

從國外到新加坡工作簽證一般常見的分別為以下 3 種：

1. Employment Pass (EP 准證)：一般高階管理人士，或是有特殊專長(如醫療產業)人士所持的工作簽證。
2. S Pass (SP 准證)：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專業工人或技師所持的工作簽證，一般需有相關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歷，並要求大專以上之相關學歷。
3. Work Permit (WP 准證)：無法申請 S-Pass 的低技能和無技能的外國工人。

由於 EP 與 S Pass 審核資格嚴苛，相較之下 WP 為目前我國學生前往新加坡從事實習可適用的簽證類型，同時新加坡亦針對在當地進行培訓或實習的專業外國人及學生提供兩種實習簽證類型，詳細資料彙整如表。

簽證(准證)類型	效期	說明
WP 類工作准證 Work Permit	至多 2 年	1. 招聘從事各行業各勞務工作的人士，即國內的「藍領」人士。 2. 介於 18 歲至 50 歲間限制。 3. 國籍的限制：馬來西亞、大陸及港澳地區、韓國和臺灣的員工。

簽證(准證)類型	效期	說明
(TEP)實習計畫培訓准證 Training Employment Pass	至多 3 個月	➤ 在學學生： 1. 為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海外學術機構的學生或受聘職位的月薪在 3,000 新幣 (約 66,000 台幣) 以上。 2. 實習必須是正規院校的必修課程內容之一。 3. 受新加坡政府立案的公司贊助實習培訓計畫。 ➤ 外國人士： 1. 受聘職位的月薪在 3,000 新幣(約 66,000 台幣)以上。 2. 受新加坡政府立案的公司贊助實習培訓計畫。
(TWP)實習工作准證 Training Work Permit	至多 6 個月	➤ 在學學生：就讀於新加坡教育機構，且實習必須是正規院校的必修課程內容。 ➤ 外國人士：相關海外公司的員工到新加坡進行中階技術培訓/實習。

伍、開設日本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日本並無制定實習相關法令，1997年由文部科學省、經濟產業省(前通商產業省)與厚生勞動省等三部會達成共識後，定義「實習」為學生基於自己在學中專業，進行未來生涯相關的就業體驗。

原則上，日本勞動主管機關多認為校外實習僅是單純的職場見習活動，故皆以無薪實習為主。但是倘若實習學生有實際直接從事生產活動，例如正式進入企業產銷體系、在企業指揮監督下與其他企業員工一樣提供勞務，而使作業所生利益及效果歸屬於企業之例外情事，即認定企業與學生間具備雇用從屬關係之情形情況時，實習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精神應視為該法上之勞工，適用該法相關規定及受最低工資法之保障。此外，歸納日本勞動主管機關過去之行政解釋，於校外實習教育中，得被認定為勞工而得以適用勞工保險者，大致須符合以下要件：

1. 支付給實習學生之工資與一般勞動者之工資相當，且高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下限。
2. 實際進行之實習內容包含企業原本業務之進行。
3. 實習學生處於企業之指揮命令下，基於契約義務進行作業。

反之，當學生實習僅止於校內教育延伸、體驗工作性質時，即不應當認定為勞工，亦不受勞動基準法等之保護。

二、勞動規範

實習學生如適用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的「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可支領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677~888 日圓(依各地區及產業性質的不同)；正常法定工時為一天 8 小時，一週以 40 小時為主，另外，依加班時段可支領正常薪資 25%~50%的額外津貼，而假日工作則可支領正常薪資 35%以上的額外津貼。

日本採取的是全民保險制度，原則上在日本擁有住所者都必須加入官方的健康(醫療)保險以及退休保險。同時政府規定企業也必須為聘用的員工申報「勞工保險」和「社會保險」，持有在日本就業資格且在公司就職的外國人及其家人，可以利用在公司加入的社會保險，其保險內容分述如下：

1. 雇員工傷保險：針對雇員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和疾病的保險。
2. 雇用保險：雇員的失業救濟以及為穩定就業(補貼、獎金等)的保險。
3. 健康保險、護理保險：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費用的保險。
4. 福利退休保險：以年老、死亡、殘疾為補償條件的保險。

國別 相關規定	日本
勞動法令	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
法定工時	8 小時/天；40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依地區與產業而異，每小時 677~888 日圓 (東京都 888 日圓最高，沖繩縣 677 日圓最低)
個人退休金	即社會保險中的福利退休保險，原則上適用企業所雇用的所有員工(超過 70 歲的除外)，但短期工作雇員的規定工作時間須為一般員工的大約 3/4 以上。由受保人與企業經營者各自承擔一半(年工資總額的 9.091%)且外國人可以一次性的退保領款。
保險 ¹	1. 國民健康保險(国民健康保険)：此為日本的公辦醫療保險制度，不適用社會保險的人可透過所居住的市區鎮

¹ 保險類型須按照當地國實際核准的入境身分進行投保。

國別 相關規定	日本
	村參加保險。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則給付診療費的 70%，支付餘下的 30%費用就可以接受診療。 2. 勞工保險：雇員工傷保險；雇用保險。 3.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護理保險；福利退休保險。
稅務	● 入境 183 天以內繳交 15%所得稅。 ● 入境 183 天以上比照當地居民採累進稅制。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厚生労働省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日本實習的簽證類型

根據日本交流協會，若前往日本之目的是「留學」、「就業」、「依親」等，停留時間將超過 90 日以上，在辦理赴日簽證前，必須先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提出申請後，入國管理局將進行審查，判斷可否核發，若審查通過，入國管理局即發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收到後才能持證明書正本及其他必須文件至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為申請簽證之基本文件，若僅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無法入境日本。

國外大學學生參與教育課程的實習，適用簽證類別將由聘用學校或合作機構就實際實習內容向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大致可分為無薪實習的「文化活動簽證」與有薪實習的「特定活動簽證」兩大類。在實習期間，若未接受日本公私立機構的薪資報酬，停留期間超過 90 天為「文化活動」在留資格，持「文化活動簽證」；反之，根據大學與日本公私立機構之間的合約協議，從該機構獲得的相關薪資報酬，期限不超過一年，且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大學學習期間的一半，則必須辦理「特定活動簽證」入境日本進行實習。另外，日本也提供多種類型的工作簽證，日本政府會依職種、工作內容來核發簽證。最常見的屬於文科類的「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與理科類的「技術」簽證，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後，兩者已合併統一稱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留學簽證	-	1. 入境日本 90 天以上需先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才能至日本交流協會申辦相關簽證。 2. 日本政府根據在留資格分類核發不同類型的對應簽證與停留
技能實習	至多 1 年	
文化活動簽證	-	
特定活動簽證	至多 5 年	
工作簽證：「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Engineer/	至多 5 年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Specialist in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期限。

陸、開設馬來西亞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馬來西亞為當地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學生訂定大專校院實習政策，以規範學生前往當地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相關事宜，然而該政策並不適用就讀國外學校之外國學生(例如我國在學學生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實習，即無法比照當地實習政策辦理)，目前尚無專法約束外國學生赴馬來西亞企業或合作機構進行實習。馬來西亞所推動的實習是以配合學校課程前往機構實習，其實習內涵應屬教育培訓，故學生在該國實習可能無法獲得薪資，且該國為保障當地勞工的勞工權益，對於聘僱外國人於當地從事工作有相當嚴格的規定及審核標準。

二、勞動規範

根據馬來西亞 1955 年制定的僱用法 (Employment Law) 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8 小時或每週 48 小時。超時工作報酬於平日為正常工資的 1.5 倍，在休假日為 2 倍，在國定假日則為 3 倍，一個月內超時工作不得超過 64 個小時。馬來西亞並無規定最低薪資標準，只有針對特定行業必須由馬來西亞薪資委員會 (Wage Council) 規範最低薪資標準及雇用條件。

同時，根據該法雇主與雇員必須繳納公積金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簡稱 EPF)，是政府規定的一項儲蓄計畫，其主要目的是為公積金成員提供年老退休後的保障，如外籍員工選擇繳納公積金，那麼雇主也必須替按比例為該員工繳納。另外尚有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SOC SO)，管理兩項社會保險計畫，分別為職場工傷保險計畫及失能養老金計畫，依據這些計畫，雇員可享有醫療福利、短期及永久失能輔助、長期照顧津貼、家屬輔助或生存者養老金、殯葬費、康復醫療費、教育費以及失能養老金，職場工傷保險計畫的保費全由雇主負擔，繳交率為雇員月薪的 1.25%；而失能養老金計畫的繳納率為 1%，由雇主和雇員平分。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籍員工或永久居民 (即不包括外籍員工)，無論聘僱時間長短，所有依雇用合約或學徒合約而受雇的馬來西亞雇員均須依法受保。關於保障外國勞工權益，馬來西亞另於該國勞工補償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52) 增訂外國勞工補償制度 (Foreign Workers Compensation Scheme)，規定當地企業須強制為外國員工保險，若企業未按照該法案的制度，將處以相關罰鍰或刑責。馬來西亞僅就該國來源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於課稅該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境內居留合計滿 182 天以上者即必須繳稅。

國別 相關規定	馬來西亞
勞動法令	雇用法 (Employment Law)
法定工時	8 小時/天；48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保險	外國勞工補償制度(Foreign Worker's Scheme)工商意外保險：包含所有外籍勞工的工作及非工作傷害賠償。外勞發生工傷和意外，雇主應採取所有援救和補救的措施，如同發生工傷意外的是本地工人一樣，不得有差異對待。如果外勞在雇用期間死亡，雇主應負責所有喪葬事宜，並負擔所有費用。雇主也應協助其家人取得賠償金，並確保賠償金交給權利人。
稅務	入境 182 天以內繳交所得稅。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的簽證類型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希望其人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及受雇擔任所有級別的工作，故外國人只有在當地人無法勝任工作時才能被雇用，近年來更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為保障本地人工作機會，對於外國人聘僱規定趨嚴，相關外籍員工職位申請，必須交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MIDA) 審理。而我國學生若有意前往馬來西亞實習，依據該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 規定，必須由馬來西亞公司或學校先向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xpatriate Service Division，簡稱 ESD) 申請，獲准後再由該國移民局通知申請人所在地使領館發放有效的入境准證(Valid Pass)。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社交訪問准證(SVP-I) Social Visit Pass- Internship	至多 3 個月	1. 包含參與短期課程或計畫，包括學生交流、實習培訓、接受指導等活動。 2. 由當地公司先向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SD)申請擔保書(Support letter)，而後再由申請者至所在地使領館申辦相關准證。
專業准證(PVP)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至多 1 年	1. 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2. 由當地公司向先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SD)申請核准證件(Approval Letter)，而後再由申請者至所在地使領館申辦相關准證。

柒、開設美國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美國勞動部下的「薪資工時處」(U.S. Department of Labor / Wage and Hour Division, 簡稱 WHD)發展六個指標衡量實習生與合作機構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其標準如下：

1. 即使是包括實際操作雇主設備的訓練，仍類似於教育方案中所提供的培訓(The internship, even though it includes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ies of the employer, is similar to training which would be given in a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2. 訓練是應有利於實習生的(The internship experience 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
3. 實習生不能取代正式員工，也不應在密切監督的狀態下工作(The intern does not displace regular employees, but works under close supervision of existing staff)。
4. 接受訓練的學生或實習醫師所從事的活動，不會帶給雇主直接的效益，甚至有時候還會造成雇主經營上的阻礙(The employer that provides the training derives no immediate advantage from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 and on occasion its operations may actually be impeded)。
5. 受訓者或學生在訓練期滿後不必然有資格獲得該份工作，他/她可以自行在相同領域中找工作(The intern is not necessarily entitled to a job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ternship)。
6. 受訓者或學生應在實習期間開始前，機構應以明確的書面告知，實習期間不會有任何薪資及被視為是受雇員工的最低薪資保障(The

employer and the intern understand that the intern is not entitled to wages for the time spent in the internship)。

一般而言，如實習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主要還是為了教育上的考量而非為了實際的工作考量，特別是營利性公司的實習生，其與合作機構並未構成僱傭關係，也不在「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的規範之下，這些稱為受訓者可不支薪亦無工時補貼。反之，實習者若參與許多雇主的營運過程或產品製造過程，除了學習工作技能之外，更是從過程中習得重要的工作相關事宜，這類型的實習關係就享有政府法案的規範。另一方面，企業或組織雇用實習生取代正式雇員，或是實習期間學生受到跟正式雇員一樣程度的監督，亦可被視為「僱傭關係」。

二、勞動規範

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7 年依據 1938 年公平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修正通過「2007 年最低工資法(The Fair Minimum Wage Act of 2007)」，並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完成最後第 3 階段之聯邦最低工資調整，調整為時薪 7.25 美元之後未再進行最低工資之調整。各州依據自治權限，可自訂最低工資法律保障非屬聯邦法律適用之勞工。依據「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簡稱 FLSA)」，以聯邦最低工資為例，雇主必須提供每小時 7.25 美元薪資、每週工時為 40 小時，同時該法規定，勞工工作超時者，需加給其不低於平時工資 50%之超時工資。但法令對於下列工作者有特殊情況：例如公務機關的警察及消防員，醫院及護理單位的受雇者等等。一般來說，美國各州皆訂有延時工作規定，然若勞工同時適用聯邦及州的延時工作規定時，則必須以較高之標準為主。

國別 相關規定	美國
勞動法令	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法定工時	40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7.25 美元/小時(聯邦最低工資)
保險	美國國務院規定，針對持有美國 J-1 簽證的交流訪客必須辦理醫療保險。
稅務	美國個人所得稅須申報「聯邦所得稅」和「州稅」，聯邦所得稅由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負責，州稅則由居住地州政府各自負責(某些州不徵收州稅)。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美國勞工部工資工時處 (WHD) 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美國實習的簽證類型

根據美國在臺協會的說明，非移民簽證類型中的交流訪客計劃 J-1 簽證(Exchange Visitor (J-1) Visa)專為促進教育、藝術及科學範疇的個人、知識及技術交流而設，適用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含下列對象：

1. 所有學術層面的學生；
2. 到公司、機構、及辦事處接受在職訓練的實習生；
3. 中小學及專業學校的教師；
4. 到高等教育學府授課或進行研究的教授或學者；
5. 醫學及相關領域的專業實習生；
6. 赴美旅行、觀察、諮詢、研究、培訓、分享、或展示專業知識或技能；
7. 參與舉辦人與人之間交流計劃的國際訪客。

申請簽證前，所有交流訪客簽證申請人必須先獲得來自核可計劃贊助商的錄取及核准。一經錄取後，申請人將收到由該教育機構或計劃贊助商發出的必要核准文件，以利於申請簽證時提出。

美國國務院規定，針對持有美國 J-1 簽證的交流訪客必須辦理包含所有交流項目期間的醫療保險。購買的保險既要符合國務院的標準，其醫療保險的具體要求如下：

1. 醫療福利 (Medical Benefits)：所購買的保險必須能為每次意外或者疾病支付至少 100,000 美元的醫療福利。
2. 遺體運送 (Repatriation of Remains)：如果被保人去世，保險計劃提供 25,000 美元確保遺體的處理及運送。
3. 醫療運送 (Medical Evacuation)：如果被保人在戰爭中受傷，保險計劃需提供 50,000 美元確保傷患運送至其所屬國治療。
4. 免賠額 (Deductible)：每次意外或者疾病由被保人自己支付的額度

不得超過 500 美元。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交流訪客計劃 J-1 簽證 Exchange Visitor (J-1) Visa	-	1. 包含促進教育、藝術及科學範疇的個人、知識及技術交流的學生、實習生、教師、學者等國際訪客。 2. 停留期間必須投保符合美國國務院標準的醫療保險。

捌、開設澳洲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目前澳洲並無專法規範學生的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簡稱 FWO)，實習學生所具備之條件及權益應視實習內容、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而定，有關「僱傭關係」之實習應符合下述三個關鍵指標：

1. 以合約議定為雇主工作(an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greed arrangement to do work for the employer)。
2. 並非經營自己的事業，而是為企業或組織的利益進行工作(a commitment by the person to perform work for the benefit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and not as part of a running a business of their own)。
3. 獲得工作報酬(an expectation that the person receive payment for their work)。

因此，依據上述三要點，若實習內容屬「僱傭關係」可依平等工作法(Fair Work Act)享有相關權益保障，包含法定平等待遇、適用澳洲全國就業標準及就業協議的條款。同時，平等工作監察署(FWO)亦提供下述相關參考指標輔助判別「僱傭關係」的實習內容：

1. 協助企業或組織進行日常業務(if the person is doing work to help with the ordinary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it may be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rises)。
2. 涉及更多生產性工作，而非僅以培訓或技能發展為目的(the more productive work that's involved (rather than just observation, learning,

training or skill development), the more likely it is that the person's an employee)。

3. 合約期限較長(the longer the period of the arrangement, the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4. 從事有薪雇員的工作內容，或是企業或組織的業務內容(if the person is doing work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done by an employee, or it's work that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has to do, it's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5. 企業或組織透過雇員從事工作成為主要工作受益者(if a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is getting the main benefit from engaging the person and their work, it's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反之，如實習內容旨在獲取有意義的經驗與技能(if the purpose of the work experience, placement or internship to give the person work experience it is less likely to be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同時從事以培訓或技能發展為目的的生產性工作，且企業或組織未期望或要求到職或從事生產性活動(although the person may do some productive activities as part of a learning experience, training or skill development, they're less likely to be an employee if they aren't expected or required by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o come to work or do productive activities)，這類型的實習即可謂「教育培訓」課程的一部分，且並未存在「僱傭關係」，故可以無給薪。

二、勞動規範

根據澳洲當地勞動法令規定，雇主須支付澳洲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17.70 澳幣或每週 672.70 澳幣(最低時薪是指扣稅前的金額)；澳洲國內法定工時為每週 38 小時，超時工作將依不同的產業類別、公會與合約給付相關薪資；雇主須為員工投保當地勞工保險，這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雇主同時也有義務為員工提撥 9%~17% 薪資的退休金等規定，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如有職場違法情事，則透過「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受理申訴案件及調查。

國別 相關規定	澳洲
勞動法令	平等工作法 (Fair Work Act)
法定工時	38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17.70 澳幣/小時；672.70 澳幣/週
個人退休金	雇主有義務在支薪時為員工提撥最少薪水 9% (最高 17%) 的退休金(Superannuation)，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保險 ²	1. 勞工賠償保險：勞工賠償保險 (Workers Compensation) 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勞工保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2. 海外學生健康保險：「海外學生健康保險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簡稱 OSHC)」是特別針對國際學生規劃的保險，所有學生簽證持有人於簽證持有期間必須全程投保這項保險，此保險可支付需要的任何醫療或醫院照護服務，還可提供大部分的處方藥品和緊急情況下的救護車費用。
稅務	外國人工作徵收 32.5%所得稅。

² 同註 1。

國別 相關規定	澳洲
主管機關	1. 職場違法情事由平等工作監察署(FWO)負責。 2. 稅收與個人退休金由澳大利亞稅務局(ATO)負責。 3. 勞工賠償保險由澳大利亞安全就業署(Safe Work Australia)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澳洲實習的簽證類型

我國國民申請澳洲大多數之各類簽證(包括打工度假、觀光、學生等)均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外籍學生可以持不同種類的簽證在澳洲實習，其對於實習期限之長度、每天或每週可以實習的時數以及能否獲得實習報酬等規定各有不同，如培訓與研究簽證(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與學生簽證(Student visa)。另外，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到，教育部駐澳大利亞教育組於104年6月18日回覆國際司實習適用簽證類別相關資訊，「國際交換學生應持學生簽證，但僅從事實務工作實習者，應可申請打工度假簽證。」

以下針對澳洲實習活動適用簽證「培訓與研究簽證 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 (subclass 402)」、「打工度假簽證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與「學生簽證(subclass 500)」進行說明。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培訓與研究簽證 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 (subclass 402)	至多 2 年	1. 短期工作簽證(Temporary Work visa)中的其中一種類型，該簽證再區分為三類，為職業培訓類型(Occupational Trainee stream)。 2. 須由澳洲僱主提名擔保。 3. 年滿 18 歲限制。 4. 另須符合合作機構的語言能力門檻。
打工度假簽證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至多 1 年	1. 介於 18 歲至 31 歲間限制。 2. 持有有效的台灣護照(載有身分證字號)。 3. 財力證明之要求(5,000 澳幣左右，約 120,000 台幣)。 4. 一生一次，可申請二簽。
學生簽證 Student visa	-	1. 國際學生適用。 2. 學期中 40 小時/週的工作限制。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subclass 500)		3. 停留期間必須投保海外學生健康保險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簡稱 OSHC)。

玖、辦理_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系三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之科技專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及外幣。

2.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 1.公司名稱：
- 2.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 3.工作地點：
- 4.受雇期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時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 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 1.基本薪資：
- 2.薪資支付日期：
- 3.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 丙方實際支領薪資應符合當地國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加班費：

5.加班費支付日期：

✧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 1.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 2.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 3.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 4.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 1.退休金提撥：

2.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9) 其他：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台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科技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丙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拾、海外實習常見問題問答集

一、實習前

(一)海外實習辦理與申請原則：

1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並確實至合作機構實地進行瞭解，審慎評估工作環境及實習內容與規劃，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1	Q： 學生欲申請海外實習需要具備的條件？
	A： 除了須符合校內審核標準並具備基礎的語言能力之外，更應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敬業態度、抗壓性、挑戰性、環境適應能力。由於赴海外實習還需調適文化差異及照料個人生活，學生要先有心理和經濟上的準備並與學校及家長充分討論出國相關事宜。
2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海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須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3	Q： 海外實習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
	A：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
4	Q： 尚未履行兵役是否就無法出國了？
	A： ● 4個月內短期出國，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登錄即可。 ● 4個月以上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所以在學役男因上述原因申請出境，須為學校同意因教學學程之需，並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上揭申請出境原因，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 2 次為限，而若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

（二）海外實習學生權益：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之權益？

- 1
-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 2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 3
-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二、實習中

(一)海外實習生活提醒：

1	Q： 如何撥打國際電話？ A： ● 從國外撥回台灣 該國國際冠碼＋台灣國碼 (886)＋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加拿大撥回高雄市：011＋886＋7＋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011＋886＋932-xxx-xxx ● 從台灣撥往國外 台灣國際冠碼 (002, 019, 009,005...)＋該國國碼＋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台灣撥往日本： 002＋81＋3＋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002(019,009,005....)＋81＋3＋380-xxx-xxx
2	Q： 若護照或重要證件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1. 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請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時留意。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2. 遺失護照補發申請須知請參考外交部國人護照遺失專區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238&ctNode=733&mp=1)。
3	Q： 若信用卡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當地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4	Q： 海外實習期間，在國外租屋該注意哪些？ A： 學校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將實習生當地生活列入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流程，並透過學校老師、仲介、合作機構或學校約聘派駐當地人員評估住宿環境。如需簽訂契約，學校須事先確認學生所需簽訂之合約內容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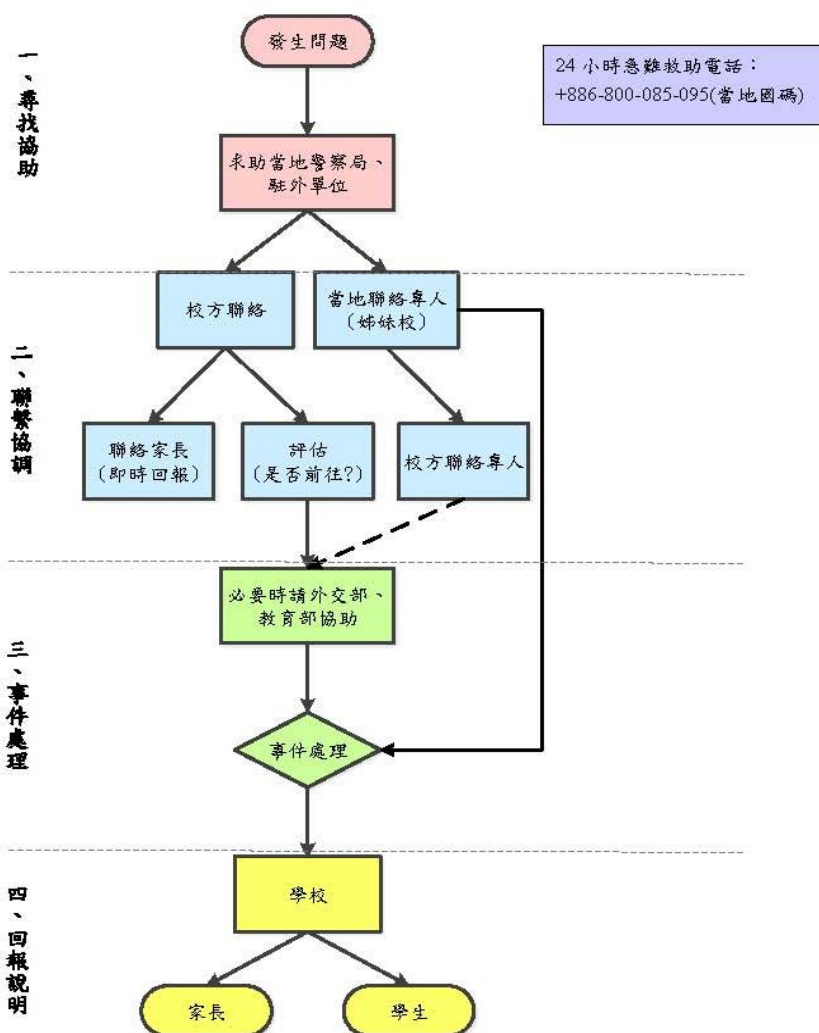
(二)海外實習安全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如果遭遇事故或緊急狀況該怎麼處理？ A： 1. 尋找協助：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取得聯
---	--

繫。

-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886-800-085-095(當地國國際碼)，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聯繫協助。
- 2. **協調聯繫：**學校須訂定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於學生回報事故或緊急狀況後，由校方專責單位評估至當地處理並連繫家長，同時應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
- 3. **事件處理：**必要時亦可協請外交部獲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
- 4. **回報說明：**處理人員須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並由校方連繫家長與學生確認處理狀況。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三)海外實習就醫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健保是否需要辦理停保？ A：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不須申請，出國期間，應繳納健保保險費，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於門（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六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屬健保署各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選擇辦理停保者，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在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保險費，所以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但於回國後須辦理自返國之日復保，如短期需再出國，應自返國復保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險費。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須知請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
2	Q： 海外實習期間，若生病或受傷了該如何處理？ A： 1. 各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合作機構是否提供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等，若未能完善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障，教育部亦補助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如果在國外、大陸地區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可向承保單位確認給付項目及辦理理賠手續。 2. 本國的全民健保仍可支付部分門診費用，未辦理停保者可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書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4)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3. 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無健保者需付費，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

壹拾壹、開設海外實習課程相關連結資訊

類別	連結
教育部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實務增能計畫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0&n=355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外交部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444&ctNode=757&mp=1
	各國駐外館處聯絡方式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09&CtUnit=15&BaseDSD=13&mp=1
	國人護照遺失專區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238&ctNode=733&mp=1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57&CtUnit=26&BaseDSD=7&mp=1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847&mp=1
經濟部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 http://www.tradepioneer.org.tw/
新加坡	Interns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Employment Act http://www.mom.gov.sg/newsroom/press-replies/2013/interns-are-protected-under-the-employment-act
	What interns are entitled to, under the law http://www.mom.gov.sg/newsroom/press-replies/2010/what-interns-are-entitled-to-under-the-law
	Interns Information https://www.internsg.com/students/
	僱傭法令雇員指南

類別	連結
	https://www.tafep.sg/sites/default/files/E-News%20April%202011_files/Publications%20-%20Guide%20On%20Employment%20Laws%20For%20Employees%20Booklet%20%28as%20of%20April%202014%29_Chinese_0.pdf Work passes and permits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guidebook on key employment terms (KETs) http://www.mom.gov.sg/~media/mom/documents/employment-practices/kets/guide-to-kets-and-itemised-payslips-mandarin.pdf
日本	人事和勞動制 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4/page5.html 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日本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 http://www.mol.gov.tw/media/2687892/%e6%97%a5-%e5%a4%96104.doc 外国人の雇用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koyou/jigyounushi/page11.html
馬來西亞	Guide to Workman Compensation (Malaysia) https://ernitaniusbiz.files.wordpress.com/2012/08/guide_to_workmen_compensation_malaysia.pdf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https://esd.imi.gov.my/portal/expatriates/myxpats/key-services/professional-visit-pass/ Permission to undertake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 under Social Visit Pass 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permission-to-undertake-international-students-mobility-program-under-social-visit-pass/
美國	Minimum Wage Laws in the States https://www.dol.gov/whd/minwage/america.htm Internship Programs Under 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https://www.dol.gov/whd/regs/compliance/whdfs71.htm 交流訪客簽證 http://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j.asp
澳洲	Work experience & internships http://www.fairwork.gov.au/pay/unpaid-work/work-experience-and-internships 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澳洲全國就業標準) http://www.fairwork.gov.au/employee-entitlements/national-employment-standards 在澳洲工作 - 常見問題 http://www.fairwork.gov.au/language-help/chinese/traditional-chinese-faqs

類別	連結
	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澳大利亞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 http://www.mol.gov.tw/media/2687903/%E6%BE%B3%E5%A4%A7%E5%88%A9%E4%BA%9E.pdf 澳洲移民和邊境保衛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 DIBP) https://www.border.gov.au/Trav/Visa-1/Visa-listing